

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兴教体字〔2025〕10号



兴隆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 2025年第八批抽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兴隆县2025年度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》要求，县教育和体育局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至6月30日，以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方式开展我县第八批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方案制订如下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年5月16日至6月30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全县范围内各类幼儿园、中小学、普通高等学校、各类民办学校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。抽取比例不低于学校数量的5%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局、人社局。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(一)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。负责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检查；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县市场监管局。负责学校(园)餐饮服务监督检查。

(三)县卫生健康局。负责学校(园)卫生的监督检查；对托育(幼)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；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负责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查；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；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分工

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随机抽取市场主体、随机抽取执法人员。联合县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局、人社局依法对辖区内培训机构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县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局、人社局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和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市场监管局。县市场监管局要做好督导检查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县教育和体育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将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分派至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局、消防大队。

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局、人社局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对同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学校（园）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

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局、人社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局、人社局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兴隆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。

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局、

人社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后续处理

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局、人社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相关部门配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对全县学校（园）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是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的具体措施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局、人社局等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局、人社局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县教育和体育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；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局、人社局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。

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5年5月16日

兴隆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

（共印2份）